

咸阳市商务局委托业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咸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编制项目

甲方: 咸阳市商务局

乙方: 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于实施费用、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金、税费等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3.合同价款一次性固定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4.合同款明细：

序号	分项	单价（万元）	用途
1	政策研究费用	3.00	用于开展相关政策研究与解读
2	调研费用	6.10	赴各部门、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区调研费用
3	资料购买费用	2.50	用有关书籍、数据库购买费用
4	规划起草费用	4.00	规划文本起草费用
5	会议费用	2.80	召开方案座谈会、专家评审会费用
6	税费管理费用	1.60	管理费及税费
	合计	20.00	

三、款项结算

1.经双方协商，合同实行一次付款的方式，即按照合同约定方案编制完成后经甲方审定通过之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总价款，即¥200000.00元，大写金额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2.甲方付款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送达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；若乙方迟延开具或送达发票、开票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，但乙方仍应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3.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

账 号：102479390014

四、实施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个月。

七、验收和评价方式

项目完成后,《实施方案》由甲方审定后报送上级相关部门,上级相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,乙方须积极配合修改,直到《实施方案》最终确定,视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,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,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。甲方违约的,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、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、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、合法性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4.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漏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5.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,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20%违约金。

6.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

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，应至少提前10日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承担不利后果。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司法送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咸阳市商务局

乙 方：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地 址：咸阳市乐育北路

地 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

（签字）

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

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5日

2025年12月5日

